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哈药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哈药股份如下保证：哈药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药股份申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称《股权激励计划》”）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16年9月13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哈综政（2016）38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哈药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9月30日，授予1151名激励对象5,64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9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1、2016年9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16年9月23日止），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拟向1162名激励对象授予7,14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14.5万股。

3、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1162名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2名变更为115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43万股变更为7,061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14.5万股变更为5,649.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8.5万股变更为1,411.5万股。

4、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151名激励对象授予5,649.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并确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层面授予业绩条件：

公司授予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同时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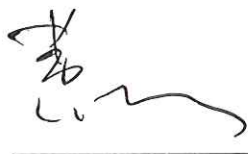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岳永平



宋亦琦